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68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0,559,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85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斌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裴红卫、姜军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琰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罗杰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贾锐、郭毅、张华耀及总会计师郑彩霞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刘斌	2,453,162,335	99.6993	是
1.02	王利娟	2,454,242,343	99.7432	是
1.03	胡正鸣	2,458,837,992	99.9300	是
1.04	刘少静	2,458,837,992	99.9300	是
1.05	李文卜	2,458,837,993	99.9300	是
1.06	肖兰	2,455,799,060	99.806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秦海岩	2,460,837,634	100.0113	是
2.02	李宝山	2,459,008,893	99.9369	是
2.03	王志成	2,460,837,621	100.011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沈坚	2,453,654,682	99.7193	是
3.02	李佳峰	2,460,614,923	100.002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1.01	刘斌	50,636,016	87.2535
1.02	王利娟	51,716,024	89.1145
1.03	胡正鸣	56,311,673	97.0335
1.04	刘少静	56,311,673	97.0335
1.05	李文卜	56,311,674	97.0335
1.06	肖兰	53,272,741	91.7969
2.01	秦海岩	58,311,315	100.4792
2.02	李宝山	56,482,574	97.3280
2.03	王志成	58,311,302	100.4791
3.01	沈坚	51,128,363	88.1018
3.02	李佳峰	58,088,604	100.095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司雨、袁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新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立。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刘斌、李文卜、刘少静、秦海岩、李宝山,其中刘斌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王志成、王利娟、李宝山,其中王志成任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宝山、秦海岩、肖兰,其中李宝山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秦海岩、胡正鸣、王志成,其中秦海岩任主席。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且审计委员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贾锐先生、郭毅先生、张华耀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郑彩霞女士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朱世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九、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一、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二、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三、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十四、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十五、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

十六、通过了《关于审议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公司总经理简历
2.公司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简历
3.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简历

刘斌,男,196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3月至1994年5月,在首都钢铁公司钢铁研究所工作;1994年5月至2006年2月,历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实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2018年5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书记。

附件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及总会计师简历

贾锐,男,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6年8月,在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作;1996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工程部业务经理、经理;2006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中节能港建风力发电(张北)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中节能张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中节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0年6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毅,男,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7月至1996年1月,在河南省大西洋装饰织物公司工作,任技术部职员;1996年5月至2000年7月,任北京市地矿经贸中心工程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下属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国投节能公司工作,期间被集团外派至新疆地区开展支边工作,先后任新疆塔城地区计委副主任、新疆自治区发改委工业处副处长;2005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6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开发部经理。

张华耀,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北京总参工程兵部工程兵训练团战士;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于南京解放军南京工程兵工程学院学习;1995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总装备部北京机械士官学校干部;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北京国投节能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任张北风电运维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港建甘肃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0年10月,任中节能风电甘肃区域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10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并于2019年8月至今,兼任发行人安全生产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2月,兼任中节能风电张北区域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兼任中节能风电西中区域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候选人简历

郑彩霞,女,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1年7月至2009年4月,历任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总监,主任;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历任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工会主席;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6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3: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简历

罗杰,男,196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8月至1987年8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教研室行政秘书;1990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顾问;1996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北京钧达时利华升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9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北京市中经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总法律顾问;2017年1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资深业务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附件4: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世瑾,女,198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7月至2017年12月,在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工作。2017年12月至今,任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于2014年8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沈坚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附件: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简历

沈坚,男,1963年出生,经济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工作于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监察审计部;2003年5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稽核审计部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浙江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历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审计部资深经理、高级专家。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6月27日,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更名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新设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制度体系,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二十三)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二十三)负责审议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加强对内部审计重要事项的管理。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具体分管内部审计,是内部审计工作第一责任人; (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事项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重大业务重组、对外收购、兼并及资产出让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投融资、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重大机构重组和调整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对其实施进行评估、监控; (二)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中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主要负责就外聘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辞聘或解聘该审计机构的问题; (二)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 (三)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四)检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年度报告及账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五)检讨公司的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 (六)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包括考虑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和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七)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的回应进行研究; (八)确保内部和外聘审计机构的工作得到协调;也须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内部审计功能是否有效; (九)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检查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相关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纪录、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应; (十一)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于外聘审计机构给予管理层的审计情况相关说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二)研究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批准; (二)评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三)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获得董事会授权,考量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 (五)通过参照董事会不时通过的公司目标,检查及批准按表现而确定的薪酬; (六)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八)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九)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十)对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的意见或建议(如适用);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三十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评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新增条款,其后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定期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拟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 (三)广泛搜寻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六)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上表所列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鲁西化工")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筹划向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鲁西集团,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鲁西化工,证券代码:000830)自2022年4月18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2022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自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评估报告备案等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予以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43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6月2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37,370,728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股份176,070,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890%。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134,252,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93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1,818,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同意176,048,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6,961,4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5%;反对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利娜、张镇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其他

本公告中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制度〉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招租出租资产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招租出租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2)。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招租出租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将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199号爱涛天成大酒店一楼、二楼、三楼的部分区域,拟进行整体公开招租,租赁期限最多不超过15年(含免租期),租金以评估值为基础,不低于评估值。

根据《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拟房屋出租确定其拥有的部分商业房地产租金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657号)的评估值,以第一年标准年租金631万元为底价测算,15年期租赁收入合计不低于9503.81万元(含6个月免租期),最终的租赁收入以实际招租结果为准。

本次出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3条规定,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爱涛文化拟通过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及主流纸媒发布招租信息,进行整体公开招租。目前尚未确定中标单位。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出租的资产为爱涛文化拥有的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元西路199号爱涛天成大酒店一楼、二楼、三楼的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16161㎡(最终面积以勘测为准),本次出资的资产对应的账面值为14,714.59万元。

本次出租的资产所有人为爱涛文化,权属状况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公开招租主要内容

1.租赁场地:一楼、二楼、三楼的部分区域,建筑面积约16161㎡(最终面积以勘测为准)。

2.招租底价:约631万元/年。根据爱涛天成酒店最新的租金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1】第10657号),1-3层剩余区域的日租金评估值为1.07元/天/㎡。

3.租赁年限:最多不超过15年。免租期:6个月。

4.租金递增:租金以15年租赁期限为例,每满5年递增一次;即第1年至第5年租金不递增,第6年至第10年租金递增3%;第11年至第15年租金标准:第10年租赁期限届满前进行租金评估,如评估租金不高于当期租金递增5%后的金额,则在当期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计算第11年至第15年租金,如评估标准高于当期租金递增5%后的金额,则按照评估租金计算第11年至第15年租金。

5.履约担保:3个月成交月租金

6.装修投入:承租后一年内装修投资额不得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承租人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出租人提交具体到万元级的装修投资计划项目明细。

7.安全责任:租赁期间的装修安全、消防安全等由承租方自行负责。

上述相关的具体条件为最低条件,爱涛文化将根据出租意向方最终确定的租赁条件,选出最优条件确定承租方。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出租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赁收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次出资资产为公开对外招租,以评估值为基础,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本次对外出租资产为公开招租,承租方及实际承租价格尚不确定,存在交易不成功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相关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新增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因部分条款序号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以及条文中所引用的序号也相应作了修改,除此之外,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2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3日

至2022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招租出租资产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8	弘业股份	2022/7/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年7月7日—7月12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1:30—5: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68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和代理人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25-52262530、025-52278488

传真:025-52278488

邮箱:hyzqb@artall.com

联系人:郑艳、曹橙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公开招租出租资产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4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479,957,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382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477,635,1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8.099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322,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2825%。

(3)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3,654,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4446%。

2、其他人员出(列)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8%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5,459,066股,占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4,477,294	99.9860%	21,600	0.0140%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3,231	99.4090%	21,600	0.591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议案》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5,459,066股,占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4,475,134	99.9846%	23,760	0.0154%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1,071	99.3499%	23,760	0.650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0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本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意将本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25,459,066股,占39.59%)已按规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4,475,134	99.9846%	23,760	0.0154%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1,071	99.3499%	23,760	0.650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黄菊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签字盖章的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许丽华、黄菊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法律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以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 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5.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而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鸿生先生主持。

经验证:

1.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2.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

3. 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的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或者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说明、公司联系电话、传真和联系人等内容;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途径和时间如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公告的内容。

本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股东大会召集资格;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所持及代表股份合计【477,635,1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0994%】%。

经本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拥有公司股票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同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也均已得到有效授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2年6月11日发布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322,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25】%。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认证,本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0日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479,957,9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8.3820】%。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58%股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4,477,294	99.9860%	21,600	0.0140%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3,231	99.4090%	21,600	0.5910%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州开发区国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31%合伙份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4,475,134	99.9846%	23,760	0.0154%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1,071	99.3499%	23,760	0.650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6015%合伙份额的议案》。

关联股东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合计	154,475,134	99.9846%	23,760	0.0154%	0	0.0000%
中小股东	3,631,071	99.3499%	23,760	0.6501%	0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事项完全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就公告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晓华

经办律师:许丽华
黄 菊

2022年 6月28日